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Falixüe

法理学

郑成良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Falixüe

法理学

郑成良 主编

撰稿人（以汉语拼音为序）

葛洪义 宋显忠 孙莉

孙笑侠 郑成良

内容提要

法理学是法学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和理论基础课程,对于法学本科学子而言,学习法理学课程的主要意义在于形成一种观察法律世界、分析法律现象的理论框架与法律思维方式。为体现法理学课程设置的自的,本教材从五个方面展开讨论:第一编讨论法学的对象、体系、方法和法理学的理论体系等问题;第二编讨论法律的概念、要素、渊源、效力、体系、权利、义务、关系和程序等法律本体论问题;第三编讨论法律价值的概念以及正义、自由、平等、秩序和人权等法律基本价值问题;第四编讨论法律的起源、历史类型、法系、法治国家等法律演进论问题;第五编讨论法律的创制、实施、解释以及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等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法律运行论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 / 郑成良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04-033160-8

I. ①法… II. ①郑…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2620号

策划编辑 宋军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编辑 刘柏才
责任印制 韩刚

封面设计 张志奇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24.5
字数 48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160-00

作者简介

郑成良，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代表论著有：《法律之内的正义》、《司法推理与法官思维》、《权利本位说》、《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等。

葛洪义，男，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与厦门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等职。代表性论著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法律与理性——法的现代性问题解读》、《法与实践理性》、《法律方法讲义》等。

孙笑侠，男，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3—2004年）。代表性论著有：《程序的法理》、《法律对行政的控制》、《法的现象与观念》等。

孙莉，女，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比较法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论著有：《立法学》、《德治与法治正当性分析》、《德治及其传统之于中国法治进境》、《关于改革与法的内在精神的若干思考》等。

宋显忠，男，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理学教研部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程序与宪政、法理学、立法学、司法学和部门法哲学，代表性论著有：《合理性与现代法的理性结构》、《程序正义及其局限性》、《法律的形式、实体和程序》、《部门法哲学讲座》等。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中，中国的法理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研究领域不断扩大，本教科书就是在充分借鉴和参照我国法理学界近年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在理论观点的选择上，本书采取两项标准：其一，作为本科教材，应当充分吸纳法理学研究中比较成熟的新成果，以保证教材质量与学术进步的程度相适应；至于尚未取得比较普遍认同的新观点、新思想，尽管可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但不宜编入本科教材之中。其二，教科书与个人学术论著不同，在编写教科书时，应当以有助于学习者更好地学习后续课程，有助于应对未来法律职业工作（包括职业准入考试）的挑战为基本标准，因此，本书所表述的理论观点尽可能以通说为主，对于某些通说中的缺陷，也只是尽可能加以修正、弥补和完善，而不是用编写者的个人学术见解来替代。

本书充分考虑本科法学教育的特点，并按照国家教育部高教司1998年审定的《法理学教学基本要求》对内容进行取舍，在全面涵盖了《基本要求》所列知识点的基础上，有所增益，以适应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发展。

本书由郑成良主编，负责全书编写纲要的设计、各章引言的撰写以及全书的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汉语拼音为序）：

葛洪义：第二、六、十六、十七章。

宋显忠：第三、九、十一、十三章。

孙 莉：第八、十五、二十三、二十四章。

孙笑侠：第四、七、十九、二十章。

郑成良：第一、五、十、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章。

主编谨识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法学概述 //3

-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与体系 //4
-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7
-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7
- 第四节 法理学的理论体系与基本问题 //19

第二编 法律实然问题 ——法律本体论 //23

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 //25

- 第一节 法律的定义 //26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31
 -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38
- ### 第三章 法律的要素 //44
- 第一节 关于法律要素的理论 //45
 - 第二节 法律规则 //47
 - 第三节 法律原则 //53
 - 第四节 法律概念 //56

第四章 法律的分类、渊源与效力 //59

- 第一节 法律的分类 //60
 -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 //63
 - 第三节 法律的效力范围 //68
 -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规则 //71
- ### 第五章 法律体系 //75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7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79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86

-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87
-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92
-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9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2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03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07
-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10
- 第四节 法律责任方式 //114

第八章 法律关系 //119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20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24
-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29

第九章 法律程序 //133

-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概念 //134
-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结构与类型 //137
-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 //140
- 第四节 法律程序的价值理念 //144

第三编 法律应然问题 ——法律价值论 //149

第十章 法律价值概述 //151

- 第一节 法律价值释义 //152

第二节 法律价值体系 // 156
第三节 法律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 160

第十一章 法律的基本价值 // 165

第一节 法律与秩序 // 166

第二节 法律与自由 // 168

第三节 法律与正义 // 171

第四节 法律与效率 // 175

第十二章 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 179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 180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特点 // 183

第三节 人权的历史演变 // 187

第四节 人权的国内法保护 // 190

第五节 人权的国际法保护 // 194

第四编 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演进论 // 199

第十三章 法律的起源 // 20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 202

第二节 法律产生的社会背景 // 205

第三节 法律产生的基本过程 // 209

第十四章 法律的历史类型 // 214

第一节 法律历史类型的概念 // 215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 // 218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 223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226

第十五章 法系 // 232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 // 233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 // 237

第三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 241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 // 244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 245

第二节 近代法治国家的形成 // 250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54

第五编 法律的创制与实施 ——法律运行论 // 259

第十七章 法律的作用 // 261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 // 262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 266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 269

第四节 法律作用的限度 // 274

第十八章 法律的创制 // 277

第一节 立法与立法权 // 278

第二节 立法体制 // 282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 288

第十九章 法律的实施 // 291

第一节 守法 // 292

第二节 执法 // 295

第三节 司法 // 299

第四节 法制监督 // 304

第二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30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 30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体制 // 310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 312

第四节 法律推理 // 317

第二十一章 法律与经济 // 322

第一节 法律与生产方式 // 323

第二节 法律与市场经济 // 326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政治 // 334

第一节 法律与政治国家 // 335

第二节 法律与民主政治 // 338

第三节 法律与党的政策 // 342

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道德 // 347

第一节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 // 348

第二节 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 // 353

第三节 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 // 355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一致和区别 // 356

第二十四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 363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 364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 366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类型 // 370

第四节 法律文化的功能 // 373

第一编

导论

法学概述

[本章引言]

在我国各个法学院系和法学专业的教学安排中,法理学大都是大一本科学生学习的^①第一门专业课程。作为初学者,在学习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个法学学科的理论^②和知识之前,应当首先了解法学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和知识体系,诸如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有哪些特点,法学内部包含哪些二级学科,法理学的学科特点和基本问题,等等。本章的内容是帮助初学者概要地理解什么是法学,建议学生从一开始就有意^③思地养成法律职业应有的严谨地使用概念来^④理性思考的能力与习惯。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与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要了解什么是法学，首先要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一个对法学不甚了解的人也会回答：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严格地说，这种认识虽然大体正确，但不够深入和精确。

要想深入地、精确地了解法学及其研究对象，必须明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不同时代的人们对法学的研究对象有不同的认识。在中国古代，法学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刑名，指的是以刑法为主体的各种法律的用语和条文。法，指的是由国家制定的成文规则。术，指的是帝王统治术或权术。在西方，古罗马法学家曾把法学界定为“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上述两种对法学对象的理解分别流行了千年以上，而它们显然与现代人的认识存在差异。这种现象说明，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中，对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

第二，不同学派的法学家们对于法学对象也有不同的理解。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学以正义为研究对象，该派鼻祖格劳秀斯曾把法学定义为“关于正义地生活的学问”；分析法学派则认为应当把正义问题从法学研究领域中祛除出去，法学的对象只能是实在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社会法学派则强调法学不能只研究法律本身，还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而综合法学派则主张把法律的价值、形式和事实统一起来研究，即，把正义、实在法和社会事实联系起来研究。

第三，说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有可能对一些人产生误导。他们可能会认为法律就是书本上写着的法律条文，研究法律就是研究这些条文。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因为法学绝非只是研究法律条文的知识 and 学问，果真如此，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和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就不能被列为法学著述，因为它们很少涉及作者所在国家的实在法条文。其实，法学家们经常是透过法律来研究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同时，也透过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来研究法律。

第四，法学与法律科学之间的关系也颇为复杂。例如，说先秦的“刑名法术之学”是古代的法学，人们不会有异议，但称之为“法律科学”则有可能会引起争论；说“纳粹的法学”是可以的，说“纳粹的法律科学”则肯定会被批评为滥用科学的概念。另外，在现代法学界，有些学者还坚持认为，只有祛除了价值判断的法学研究才是法律科学，而确定法律善恶

优劣的研究则属于法律形而上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通常把科学理解为近代以来通过观察、实验和归纳等方法所建立起来的知识体系，它是实证性的研究而不是规范性的研究。

在讨论了上述四个问题之后，我们可以把法学及其对象界定为：法学是关于权利、义务及其界限的研究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知识体系。在此，为了有助于法学的初学者深入地理解问题，以下几点需要特别强调。

第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扼要地说就是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组成部分，说到底就是权利、义务现象，即，凡是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直接相联系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的矛盾特殊性是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的关键所在，同时，它们也构成了理解法律现象的逻辑线索，可以说，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现象都是权利与义务这对矛盾的展开和表现。因而，法律问题，实质上也就是权利和义务问题。

第二，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明确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努力使这种界限与时代发展的趋势相一致，从而通过法律来保障并推动社会的进步。人类几千年的法律实践表明，一个社会越是能够使权利、义务及其界限充分地体现历史合理性，它就越能够健康、有效地发展；反之，则会步履维艰、停滞不前，甚至陷入危机。

第三，法律现象不仅包括法律的文本，也包括法律产生和运行的一切环节，而且，法律现象是用科学抽象方法所形成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绝不能把法学简单地等同于法规文本或法典文本的研究，相反，法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是相当广阔的，它实质上是一种关于人和社会的研究。与其他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唯一不同的是，法学是从权利与义务这一视角来观察和研究人与社会的。

第四，法学既是一种研究活动，也是一种知识体系。当这种研究是以科学精神为指导并遵循科学研究的程序和方法而展开时，它就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部分，由此建立的知识体系就是法律科学。就此而言，在严格意义上，法学与法律科学并非等同概念。例如，古典自然法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不符合上述标准，因而，很难被视为法律科学。但它在历史上所起的巨大进步作用，不应因此而被否定。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法学并未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它或者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或者依附于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既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也就不存在体系或分科的问题。

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随之而来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也就出现了法学的分科。然而，如何分科或依据怎样的标准分科，各国学者提出的分科相当宽泛，名称也不尽相同。

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提出，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可进一步具体分为七个部门：(1) 法律理论和哲学；(2) 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3) 比较法研究；(4) 国际法；(5) 跨国国家法；(6) 国内法；(7) 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

又如，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1) 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2) 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法、劳动法，国际私法；(3) 刑事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4) 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

从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首先，从法律部门的角度，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应的是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例如，随着行政法、经济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每个部门法学对该部门法律历史的研究，构成部门法专史，如宪法史、民法史、刑法史等；每个部门法学对本国的与外国的同类法律研究构成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这些专史和部门法学比较分别属于相应的部门法学，而对于各部门法总体即整个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则构成独立的法制史学；对于比较法律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对各国法律制度或主要法系的整体比较，构成比较法学。也可根据法律属于国内法或国际法，而把法学分为两大类，即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

其次，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律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当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在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度上与理论法学的理论区分。相对地说，应用法学与法律实践有直接联系，它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并且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部门法律领域。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并且它的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至于人们通常所说的“边缘法学”，一般是横跨两个或由两个学科整合而成的，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它们有的侧重理论研究，有的侧重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法学方法论概说

方法一词，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哲学概念。据考证，在古希腊语中，方法一词是由“沿着”和“道路”两个词组成的，意即接近某物的途径。在汉语中，则用“法”、“术”、“道”等词来表达类似的意思。

方法是与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相联系的。由于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在不同的活动领域中，方法的具体含义也互有差异。例如，与工业设备和装置相联系的操作程序，属于工艺学意义上的方法；与战争相联系的战略和战术，属于军事学意义上的方法；与哲学世界观相联系的建立哲学命题和知识体系的方式，属于哲学意义上的方法，等等。尽管在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中有不同的方法，但所有的方法又都具有内在的共同之处，因而，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方法就是人们为了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特定的活动方式，既包括精神活动的方式，也包括实践活动的方式。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就是方法论。在西方许多民族的语言文字中，方法论一词都具有两种基本的含义，既指方法的理论，又指方法的体系。

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一般来说，法学方法论的内容可分为两个基本层次或方面：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它构成了法学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并对其他方法的适用发挥着整体性的导向功能；第二层次是研究的具体方法，它构成了法学体系的主干部分，在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二、法学方法论原则

在法学研究的方法体系中，方法论原则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方法论原则是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路，也是关于如何运用具体方法的一种根本方法。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以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本身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这些内容不是一种积木式的组合，而是以不可分割的方式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

体。出于理解上和表述上的需要，人们通常把它们分解成若干条基本的方法论原则。这样做还是有益的，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从中抓住最关键、最重要的东西。对于法学研究而言，坚持唯物辩证方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几条基本方法论原则：

第一，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认识和研究对象世界（包括法律现象）时，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是坚持用抽象的概念和原则来衡量一切？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还是割裂这种统一的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和态度代表着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思路。前一种研究方法和态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思路。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路的中国式表达。它是规定思维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方向的方法论原则。这也就是说，一切本质上合乎科学的方法（包括唯物辩证方法的其他原则），只有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加以运用并用实事求是来统帅，才会使人们的认识和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称“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中国现代法学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历史证明：当遵循着“实事求是”的思路时，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就能够健康、顺利地前进，即使出现了挫折和失误，也能比较容易地克服；反之，当偏离了这一思路时，就会犯方向性的错误，干扰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正常发展的一切错误理论和政策，都莫不直接与此有关。

第二，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在几千年的人类思想史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直是各个时代的思想家们所着重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但是，在马克思之前，人们总是力图从所谓宇宙理性，上帝意志、人类理性、绝对精神或民族精神出发去说明这一现象。针对这种历史唯心主义的错误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法律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律制度，“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因此，我们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也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观点。具体说来，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来说明法律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律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法律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当然要通过人类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是，归根结底，最终的决定力量则存在于社会物质生活的现实过程之中。总而言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会占据统治地位，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页。

定着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和分配状况。只有坚持这种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我们才能避免犯唯心主义的错误，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

第三，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由此，人们往往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在唯物史观中，唯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的积极的起推动作用的因素，而非经济的因素则是被动的，进而认为，只要了解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观点，就是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就可以正确地说明历史的发展。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实际上，经济决定论仅仅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片面、庸俗的理解，其实质是以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论代替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它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线型的单值分析，而是多元的多变量的分析。恩格斯在著名的《致约·布洛赫》一信中曾严厉批评了以经济决定论代替历史辩证的做法。他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②显然，我们在法学研究中如果仅仅强调经济因素的作用而忘记了社会现象间的普遍联系，忘记了非经济因素尤其是法律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同样不可能建立起正确的法学理论体系。

第四，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而唯物辩证法正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③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④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永恒的正义标准”和体现这种标准的超时空的法律制度；就会发现，任何法律体系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6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

④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